

证券代码：000566

证券简称：海南海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同正”）持有的公司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被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冻结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冻结起始日	冻结期限	轮候机关	冻结原因
南方同正	否	133,346,318	100%	10.28%	其中 130,825,900 股为首发后限售股	2024-01-24	36 个月	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	财产保全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南方同正	133,346,318	10.28%	133,346,318	100%	10.28%

3、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

公司与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南方同正、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、刘悉承、邱晓微等发生合同纠纷，因诉讼财产保全需求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南方同正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管理产生影响。本次公司向法院申请冻结相关方股份是为了诉讼的财产保全，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